**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    则**

   **第一条**  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推进依法治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学校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    **第二条**  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外国语大学在校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，指通过注册取得大连外国语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。

    **第三条**  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以及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决定等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**第二章  申诉处理组织机构**

    **第四条**  学校成立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，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。

    **第五条**  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11人，设主任1人，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审计监察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监察处；各院（系）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、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。

    **第六条**  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：

    （一）受理学生申诉；

    （二）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；

    （三）做出复查结论，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。

**第三章  申诉处理工作程序**

    **第七条**  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、受理申诉、复查和做出结论、提出建议等环节组成，依次进行。

    **第八条**  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之规定：

    （一）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；

    （二）从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；

    （三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，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；

    （四）在学校未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；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；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    **第九条**  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申诉处理委员应当受理学生申诉：

    （一）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；

    （二）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；

    （三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，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；

    （四）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；

    （五）其他按照规定应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述。

**第十条**  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，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，区别不同情况，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如下处理：

    （一）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；

    （二）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，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；

    （三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，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。

    **第十一条**  受理申述的处理：

    （一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以内，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，并做出复查结论；

    （二）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    （三）申诉复查结论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。

    **第十二条**  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    **第十三条**  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做出复查结论时，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，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，方能有效。

    **第十四条** 在申诉和处理期间，原处分和结论继续有效。

**第四章  附    则**

    **第十五条**  本办法中所述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或“以下处分”时，均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    **第十六条**  本办法由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**第十七条** 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